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议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30,000.00万元	334,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子公司”)	51,400.00万元	265,146.06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子公司”)	20,000.00万元	137,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元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子”)	10,000.00万元	26,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元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子子公司”)	10,000.00万元	68,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2,186.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15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门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风险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1.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子公司创新新材为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 2.子公司创新新材为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 3.子公司创新新材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94亿元提供担保;
- 4.子公司创新新材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3亿元提供担保;
- 5.子公司创新新材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 6.子公司创新新材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 7.子公司创新新材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 8.子公司创新新材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3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2亿元。

(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2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8%	91110000101187375
法人	创新新材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1600688327666
法人	创新新材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00MA3C9YV6Z6
法人	创新新材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00A03878444
法人	元旺电子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00MA3C9YV19Y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微纳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微纳”)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亨通微纳增资33,000.00万元。
-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亨通微纳增资人民币3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微纳注册资本将由90,000.00万元增加至123,000.00万元,亨通微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增子公司(□非控股/□参股控股) □增资扩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持股子公司)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亨通精密微纳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已确定,投资金额(万元):33,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自有资金 V募集资金 V银行贷款 V其他非经营性资金 V其他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向亨通微纳增资30,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相关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向亨通微纳增资33,000.00万元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亨通微纳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亨通微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74,402.22	401,306.15	1,573,096.07	4,442.17	7,194,906.11	346,605.69	1,603,300.51	13,50,689.79		
创新新材	1,325,484.88	426.46	694,058.42	99,949.50	1,386,769.81	769,311.77	600.53	195.56	431.74	
创新新材	439,207.22	222,394.37	216,812.85	3,441.24	248,103,676.73					
创新新材	198,577.57	59,661.04	138,916.53	7,763.24	9,949.70	1,949,906.11	346,605.69	1,603,300.51	13,50,689.79	
创新新材	600,311.77	718.11	43,667.66	694.62	43,248.39	39,004.17	103,647.42	426.07	915.49	
元旺电子	100,286.10	102,70,931.16	102,70,931.16	26,665.10	26,665.10	26,665.10	26,665.10	26,665.10	26,665.10	

注:上表中数据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质押	担保期限
1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创新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创新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创新新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创新新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创新新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元旺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修改担保协议,不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担保事项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3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换股价格将进行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完成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6南K1EB,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6.SH”,品种二简称为26南K2EB,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7.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23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完成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6南K3EB,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9.SH”,品种二简称为26南K4EB,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10.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发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与参股公司联创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新能源”)于2026年8月签订《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要内容约定正蓝节能向联创新能源采购10套600kW电力电池、10套25kW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含税金额合计为1,183.35万元。

因项目实际情况,正蓝节能与联创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销售合同》约定的采购10套600kW电力电池产品变更为2套70kWWh电力产品,含税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实际采购使用有京能远望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远望”)2026年支付款项自有所延迟,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日趋下降的趋势,且联创新能源对京能远望与正蓝节能的融资租赁合作承租回款义务,2026年5月,正蓝节能与联创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70kWWh电力产品的单价由原定的92.40万元变更为69.307元,本次关联交易含税总金额由2,431.35万元变更为1,969.35万元。

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正蓝节能与京能远望《京能远望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京能远望此前电租租赁及欠费进行安排,调整锂电池租赁费用等事宜作出约定。基于前述协议安排,正蓝节能于2026年1月与联创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临2024-056、临2025-084、临2025-100、临2026-00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议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ingapore Ante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称:新加坡安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腾国际”)	7,000万美元	0	是	否

注:以美元计人民币折合:6.7931换算,折合人民币为7,131.01万元,下同。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09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9

一、担保风险提示

2026年10月12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申请新增一笔金额为7,000万美元的贷款,由安腾国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LIBOR+3.00%。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40,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南2026-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CP0086),由道尔生物申报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射用DR30206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申请分类	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
适应症	CXSL0000000
受理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31日受理的注射用DR30206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规定,予以批准,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上市情况

注射用DR30206是由道尔生物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一类治疗用生物制品。DR30206是一种靶向PD-L1、VEGFR和TGF-β的抗融合蛋白。该药物通过抑制PD-L1/PD-1信号通路,恢复耗竭性CD8+T细胞的增殖;通过特异性结合并抑制VEGFR和TGF-β,减少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从而解除免疫抑制,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完成的非临床研究及在进行的I期临床试验数据均显示,DR30206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支持DR30206联合化疗在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鳞状细胞癌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DR30206在中国的首个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获得NMP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详见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公司拟将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以视频会议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葛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中电信信用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11,996.753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6.67125%股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沪股通港股境外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

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7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全体A股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504,065.60元。其中,A股总股份为9,152,0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3,968,07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股东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银行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直接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以人民币形式向其支付现金红利,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直接派发。

(三)派息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以人民币形式向其支付现金红利,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直接派发。

(三)派息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以人民币形式向其支付现金红利,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直接派发。

(三)派息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